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27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领益智造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领益智造本次授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领益智造为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领益智造本次授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为实施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2、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3、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6、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18日,并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7、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8、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1、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将2025年8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 3、 经本所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不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负责人)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 (经办律师) in black ink.

李雪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ing (李雪莹) in black ink.

2025年8月6日